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78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283,274,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130%。
-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3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1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24 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260,300,000 股。公司上市后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和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0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6,030 万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0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披露《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 号，以 2016 年 4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16 年 4 月 13 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52,060 万股。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发布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份195,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4.9904%，并按条件申请解除部分限售股41,125,289股。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发布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份154,074,7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9.1912%，并按条件申请解除部分限售股2,986,560股。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016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份302,176,3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8.0439%，并按条件申请解除部分限售股12,928,942股。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016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份289,247,3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5.5604%，并按条件申请解除部分限售股5,973,120股。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阮鸿猷、刘琼、赵飏。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则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本公司股东赵飏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未履行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



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阮鸿猷、刘琼、赵飏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阮鸿猷、刘琼、赵飏承诺：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100%。

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种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7 日，本次解禁的首发前限售股总数为 283,274,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130%。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阮鸿猷	175,680,000	175,680,000	94,604,778	董事长



2	刘琼	95,648,000	95,648,000	14,600,000	董事
3	赵飏	11,946,240	11,946,240	11,781,000	董事、总裁
合计		283,274,240	283,274,240	120,985,778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一心堂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注:1. 阮鸿献、刘琼、赵飏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 根据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阮鸿献、刘琼、赵飏承诺,解禁后两年内,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100%。

3. 截止2014年7月2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赵飏共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11,946,240股,于2015年12月3日按承诺申请解除首发前持有限售总股份的25%合计2,986,560股;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016年8月30日,赵飏按承诺申请解除首发前持有限售股份的25%合计5,973,120股(因2016年4月13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6,030万股变为52,060万股,故赵飏解除股份为 $11,946,240 \times 2 \times 25\% = 5,973,120$ 股);在本次申请解除前,赵飏持有公司股票中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为11,946,240股,在本次全部解除首发前限售。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所冻结股份保持冻结状态不变。

四、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6,062,760	58.79%	214,090,360	283,274,240	236,878,880	45.50%
高管锁定股	22,788,520	4.38%	214,090,360	—	236,878,880	45.5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83,274,240	54.41%	—	283,274,24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4,537,240	41.21%	69,183,880	—	283,721,120	54.50%
三、总股本	520,600,000	100.00%	—	—	520,600,000	100.00%

期初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



性质统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一心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一心堂对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东兴证券对一心堂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